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晟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3299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7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偽造之車牌（車牌號碼：「MBA-7787」）壹面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990號被告楊晟豪涉嫌偽造文書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期滿。扣案偽造之車牌1面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），係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規定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楊晟豪因涉嫌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299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自114年8月13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暨緩起訴執行卷宗等足以憑證。扣案之如主文所示偽造車牌1面（114紅保字第3912號），為被告所有，供上開犯罪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坦承在卷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

01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刑案照片等在卷可佐。從而，本案  
02 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  
04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 
06 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黎錦福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張馨尹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